## 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9.15 國民教育轉型小組擬定 104.12.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.01.3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02.14 第 5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09.02.25 第 7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09.04.29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02.18 第 10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11.02.23 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6 第 13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13.02.23 第 16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13.02.23 第 16 次編委會議修正通過 113.06.26 經本校第 22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鼓勵教學實踐研究,促進教學創新,提升《教學實踐與創新》 (以下簡稱本刊)論文之學術品質,特設「教學實踐與創新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 簡稱編委會)。
- 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 (2 期) , 分別於 6、12 月出刊。
- 第三條編委會置委員19至31人,其中,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,由編委會就國內外具 副教授資格以上、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,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。編委會置主 編1人,由委員互推產生,任期1年,得連任;並得置副主編1人,由主編邀 請校內委員擔任。
- 第四條編委會委員任期為1年,得連任。主編、副主編及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 得酌支出席費及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差旅費。
- 第五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、推薦審稿委員、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,其分工由主編協調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,至少召開1次會議,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 篇數與順序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